香河县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合法委托的权限，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其职能由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监督机构通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检查，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2. 对实施监督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 了解、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的整体的的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建议；
4. 参与或具体负责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40万元和项目经费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48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变化。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

1.办公及设备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145Z3KOBKL7GY | | **项目名称** | 办公及设备维护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0 |
| 主要解决用于局机关办公经费问题。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60.00% | 9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办公经费问题。  2.通过开展本项目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设备维修得到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正常运转率 | 机关正常运转率 | ≥95% | 根据实际设备损坏 |
| 质量指标 | 及时率 | 及时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机器故障天数 | 机器产生故障时间 | 12月 | 根据实际设备损坏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维修成本 | 0.66万元 | 按照预算批复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完好率 | 需要维修设备完好率 | ≥95% | 住建部第五号令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类业务 | ≥95% | 住建部第五号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机关职工满意度 | ≥95% | 职工抽查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无国有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